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74,785,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table>
<tr><td>股票简称</td><td>飞龙股份</td><td>股票代码</td><td>002536</td></tr>
<tr><td>股票上市交易所</td><td colspan="3">深圳证券交易所</td></tr>
<tr><td>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td><td colspan="3">西泵股份</td></tr>
<tr><td>联系人和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董事会秘书</td><td>证券事务代表</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2">谢国楼</td><td>谢坤</td></tr>
<tr><td>办公地址</td><td colspan="2">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td><td>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0377-69662536</td><td>0377-69722888</td></tr>
<tr><td>电话</td><td colspan="2">0377-69662536</td><td>0377-69723888</td></tr>
<tr><td>电子信箱</td><td colspan="2">dmb@flacc.com</td><td>dmb@flacc.com</td></tr>
</table>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发动机热管理业务领域，进一步巩固市场领先地位。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部署，前瞻性布局新能源热管理赛道，重点开发新能源热管理部件产品，完善新能源热管理产品矩阵，为推动绿色交通发展和实现碳中和目标贡献力量。

目前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汽车领域热管理部件和民用领域热管理部件的制造、销售，细分为发动机热管理重要部件；发动机热管理节能减排部件；新能源、氢燃料电池和5G工业液冷及光伏系统冷却部件与模块等分类，主营业务及主导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1、汽车领域热管理部件产品

1）发动机热管理重要部件

发动机热管理重要部件主要包含机械水泵、排气歧管、机油泵等产品。

机械水泵是汽车发动机冷却系统的重要部件，主要用来使冷却系统内的冷却液循环流动，保持发动机处于合理温度正常工作状态。

排气歧管是汽车发动机排气系统的重要部件，作用将发动机各个气缸的废气集中收集，分管排放，避免各个气缸的废气窜流，相互干扰，减小阻力，增加发动机的输出功率；排气歧管形状长而奇形是为了降低噪音，以便达到排放标准。

2）发动机热管理节能减排部件

发动机热管理节能减排部件主要包含涡轮增压器壳体（简称涡壳）产品。

涡轮增压器利用发动机排出的废气惯性冲力来推动涡轮室内的涡轮，涡轮又带动同轴的叶轮，叶轮压送由空气滤清器管道送来的空气，使之增压进入气缸，再次燃烧，空气净化，以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涡轮增压器壳体是涡轮增压器的主要部件之一，具有铸造难度大，加工精密度高，耐高温等技术特点。全球汽车行业涡轮增压器发动机占比越来越高，发展空间越来越大。

3）新能源、氢燃料电池和5G工业液冷及光伏系统冷却部件与模块

新能源汽车、氢燃料电池和液冷数据中心、储能及光伏系统冷却部件与模块，主要包括电子水泵系列产品和温控阀系列产品。

电子泵系列产品主要包含三电冷却电子水泵、发动机电子水泵、电动开关水泵、电子机油泵、电子真空泵等产品。

电子水泵是采用直流无刷电机作动力装置，从控制到驱动彻底实现电子化，以电子集成系统完全控制液体传输，从而实现液体传输的可调性、精准性的一种新型水泵；公司自2009年开始研发电子水泵，2011年研发出第一款电子水泵，截至目前公司形成比较完备的电子水泵产品体系，产品功率范围13W到40KW，产品电压覆盖12V平台，24V平台，48V平台，220V平台；350V、550V和800V高压平台，最高可达到1500V平台。

温控阀系列产品主要包括热管理多通阀、热管理控制阀、燃料电池热管理控制阀、电子执行器、电动车水阀、域控制器、热管理系统集成及各种变型产品等。

热管理控制阀是汽车热管理系统主要部件之一，通过控制冷却液流量，用于灵活切换加热和冷却回路，将可用的热量或冷量输送到需要的位置。

氢燃料电池冷却部件及模块主要包括绝缘屏蔽电子水泵、大流量多通阀、电子执行器等。

4）非发动机其他部件

非发动机其他部件主要包含飞轮壳、支架、油位计总成、密封孔盖等产品。

2、民用领域热管理部件

民用领域热管理部件主要以电子泵系列产品、温控阀系列产品和温控模块产品为主。

民用领域热管理部件广泛应用于充电桩液冷、5G基站、通信设备、服务器液冷、数据中心（IDC）液冷、人工智能、氢能液冷；风能太阳能储能液冷；电力；现代化农业器械、大型机械装备工业液冷；低空经济；机器人等热管理相关领域。

基于技术理论层面，需要热管理的场景领域，公司的产品均可以应用。

目前公司拥有机械水泵800万只/年产能，排气歧管460万只/年产能，涡壳800万只/年铸造产能，机油泵120万只/年，新能源热管理部件产品超800万只/年产能（含民用领域），民用领域产品最高120万只/年产能。同时海外生产基地龙泰公司正在投产中，预计投产完成后，产能还将有所提高。

（二）经营模式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企业，采用精益生产、以单定产的生产模式，用最少资源、最短周期、最快反应生产出高品质产品。

经过70多年发展，公司具有全国范围内的直销能力，并拥有自营进出口权。公司销售主要分为两部分：国内整车、主机厂商的配套销售和国际出口业务。

1、研发模式

公司重视前瞻技术及产品应用领域的研究和开发，设立了研发技术中心负责研发相关工作。公司研发模式主要以自主研发为主，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逐步形成了组织健全、运行高效的研发创新机制。公司研发中心根据市场调研反馈信息进行新产品开发立项，完成立项后进行产品模型设计，并使用CAE专业软件对寿命进行分析计算，在此基础上确定新产品方案，经批准后进行样件制作，样件制作完成后向下游客户送样验证，获得下游客户PPAP批准后进行批量生产并持续改进。

除自主研发外，公司与江苏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南阳理工学院等高校以及汽车行业内优秀整车厂建立合作研发关系，形成了较强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双方建立友好合作关系，签订研发任务协议书，对合作研发内容共同保密，与高校合作研发产生的研发经费由公司承担，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单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下游厂商订单要求组织计划生产。公司按订单情况，由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月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组织车间生产，确保生产计划顺利完成。产品生产完成后，需经过严格的质量检测，检测合格后，生产部门将合格产品进行成品包装并按订单要求及时发货，可满足客户多元化的订单发货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售模式进行对外销售。公司设立了营销中心，开展国内外销售渠道和销售终端的建设，维护渠道关系，组织市场推广活动。公司对主要客户采取协议定价的方式，结合客户的信用和需求量等因素，在与客户协商和沟通基础上，签订年度供货协议，约定价格或价格区间，如遇原材料上涨等突发因素时，再另行协商。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2024年中国汽车市场延续了“稳中向好，结构优化”的发展态势。年初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汽车消费呈现短暂波动，但随着国家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持续发力，新能源汽车购置税优惠等促消费政策延续实施，市场活力快速恢复。特别是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强劲增长势头，连续10年蝉联全球第一，市场渗透率突破40%大关。

在此背景下，公司紧抓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机遇，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和市场积累。涡轮增压器壳体业务受益于混动车型市场渗透率提升和出口需求增长，继续保持稳健发展；新能源热管理部件业务依托前期布局优势，在汽车、充电桩、服务器、储能等领域实现突破性进展，产品快速放量，带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7.23亿元，同比增长15.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0亿元，同比增长25.92%。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5,321,675,423.00	5,061,033,875.92	5.15%	4,391,518,11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36,158,669.75	3,230,228,072.40	3.28%	2,299,914,502.61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4,723,205,576.84	4,094,872,689.96	15.34%	3,258,011,82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623,734.60	261,773,720.66	25.92%	84,133,31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9,794,864.64	249,743,975.56	40.06%	59,265,37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746,822.21	315,633,230.32	20.63%	98,901,268.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35	0.5042	13.74%	0.16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35	0.5042	13.74%	0.16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4%	10.17%	-0.13%	0.0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40,409,962.15	1,126,442,543.79	1,128,762,119.87	1,227,590,95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994,724.84	64,805,859.02	82,842,860.33	62,980,29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733,231.14	64,949,295.54	85,716,575.72	89,395,76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00,761.41	167,797,071.15	109,562,638.17	-98,613,648.5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8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0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8%	193,608,232	7,510,677	质押	91,000,000
孙耀忠	境内自然人	5.11%	29,362,835	22,397,660	不适用	0
张耀坤	境内自然人	4.00%	22,990,000	0	不适用	0
吴敏华	境内自然人	2.64%	15,180,000	0	不适用	0
应臻恺	境内自然人	1.26%	7,254,341	0	不适用	0
杨曼茹	境内自然人	0.58%	3,358,700	0	不适用	0
陈愉洲	境内自然人	0.57%	3,302,2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2%	2,982,541	0	不适用	0
武汉东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尚价值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2,485,000	0	不适用	0
李玉亮	境内自然人	0.39%	2,219,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孙耀志现为宛西控股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锋为宛西控股和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孙耀志和孙耀忠为兄弟关系，孙耀忠和孙锋为叔侄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张耀坤将共计22,990,000股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公司股东吴敏华将共计14,180,000股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公司股东应臻恺将共计7,254,341股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公司股东杨曼茹将共计3,358,700股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公司股东陈愉洲将共计3,302,200股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公司股东武汉东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尚价值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将共计2,485,000股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6,374,936	1.11%	1,124,900	0.19%	0	0.00%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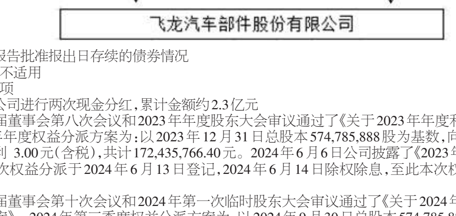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公司进行两次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约2.3亿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574,785,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元（含税），共计172,435,766.40元。2024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于2024年6月13日登记，2024年6月14日除权除息，至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574,785,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 元（含税），共计57,478,588.80元。2024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于2024年11月21日登记，2024年11月22日除权除息，至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2、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变更股权及增加投资事项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境外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两个议案。为更好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整合业务板块，飞龙股份将所持境外子公司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泰公司”）99%的股份转让给境外全资子公司飞龙国际私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国际”）。同时以自有资金向飞龙国际增加投资，总投资金额为6亿元人民币（包含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飞龙股份拟向龙泰公司投资的5亿元人民币）。

3、报告期内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2024年5月9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业务受到影响，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9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议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文件，确定了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了选聘过程。经过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质，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10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该议案于2024年10月31日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锋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上午9:00在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已于2025年3月7日以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递送、电子邮件、微信、短信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锋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9名董事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为9票。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登载于2025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独立董事孙玉福、方拥军、侯向阳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登载于2025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7.23亿元，同比增长15.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0亿元，同比增长25.92%；实现每股收益0.57元，同比增长13.74%。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5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2025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登载于2025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5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5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实际情况编制了《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并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审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25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编写了《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5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将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芜湖”）年产600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和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60万只新能源热管理部件系列产品项目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4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根据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需求，拟将飞龙芜湖募投项目中一条电子水泵精益装配线的实施地点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空路318号，同时对两个募投项目部分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5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内部投资结构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5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以上款项其目的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为降低财务费用，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5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5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行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专业、客观、公正。为保证审计工作连续性，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预计98万元（不含税，其中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于2025年3月2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发布，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生效日期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变更，且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登载于2025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登载于2025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1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5年度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等18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9.6亿元，以随时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融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5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锋、孙耀忠、李明黎、刘红玉、李江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所需资金，推动公司持续发展，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含）人民币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抵押、质押担保等。担保具体金额以与相关授信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有效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上述关联方在担保期间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无需对该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25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5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锋、孙耀忠、李明黎、刘红玉、李江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2025年与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关联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25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5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透明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特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25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登载于2025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

1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年度合并实现净利润327,150,976.91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9,623,734.60元；2024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977,986,738.27元。

2024年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56,659,804.79元，根据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5,665,980.48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0,993,824.31元，加上年初可供分配利润余额319,848,244.34元，减去本年度已分配股利229,914,355.20元（其中：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分配股利172,435,766.40元，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已分配股利57,478,588.80元），2024年末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410,927,713.45元。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执行。因此，2024年年末可分配利润为410,927,713.45元。

鉴于对公司持续稳健经营的信心，保障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股东，公司制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574,785,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已分配股利57,478,588.80元；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再次现金分红总额为172,435,766.40元；2024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因此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229,914,355.2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9.7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固定不变”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登载于2025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登载于2025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15:30在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议案，并听取独立董事向大会作述职报告。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5）登载于2025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现定于2025年4月17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2025年4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就2024年度工作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中第7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4、5、6、7、8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4月15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和股东登记表内容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15日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人：侯果

会议联系电话：0377-69723888；传真：0377-69722888；

邮政编码：474500 电子邮箱：dmb@flacc.com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6。

2.投票简称：飞龙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5年4月11日15:00交易结束时，我单位（个人）持有“飞龙股份”（002536）股票__________股，拟参加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股份”或“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2025年可能与关联方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制药”）、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景食品”）、河南张仲景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仲景大药房”）、南阳市张仲景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景医院”）、上海月月舒妇女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月月舒”）、河南张仲景医疗卫生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景卫材”）、安徽张仲景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仲景中医药科技”）、西峡宛西制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宛西物流”）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孙锋、孙耀忠、李明黎、刘红玉、李江回避表决，关联监事摆向荣回避表决。根据相关规定，此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本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张仲景大药房	购买产品	市场定价	100	12.42	38.94
	宛西制药	购买产品	市场定价	30	0	2.64
	仲景食品	购买产品	市场定价	100	4.81	49.66
	上海月月舒	购买产品	市场定价	200	48.15	73.41
	宛西制药	电费	市场定价	30	0.17	2.19
	仲景卫材	购买产品	市场定价	30	0	0
	张仲景中医药科技	购买产品	市场定价	30	0	0
	宛西物流	购买产品	市场定价	30	0	0
	小计			550	65.55	166.8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宛西控股	代为采购产品	市场定价	500	0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宛西控股	职工食堂餐费	市场定价	1,200	176.97	873.70
	宛西制药	职工食堂餐费	市场定价	50	0	0
	仲景医院	员工体检	市场定价	100	0	19.50
	小计			1,350	176.97	893.20
总计				2,400	242.52	1,060.0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张仲景大药房	购买产品	38.94	200	19.47	-80.53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0日披露《关于预计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宛西制药	购买产品	2.64	50	5.28	-94.72	
	仲景食品	购买产品	49.66	100	49.66	-50.34	
	上海月月舒	购买产品	73.41	200	36.71	-63.29	
	宛西制药	电费	2.19	50	4.38	-95.62	
	仲景卫材	购买产品	0	50	0	-100	
	张仲景中医药科技	购买产品	0	20	0	-100	
	宛西物流	购买产品	0	30	0	-100	
	小计		166.84	700	23.83	-76.1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宛西制药	代为采购产品	0	500	0	-1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宛西控股	职工食堂餐费	873.70	1000	87.37	-12.63	
	宛西制药	职工食堂餐费	0	100	0	-100	
	仲景医院	员工体检	19.50	100	19.50	80.50	
	小计		893.20	1200	74.43	-25.57	
	总计		1,060.04	2,400	44.17	-55.8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会因市场波动需求、客户需求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多重因素影响，从而与预计金额产生差异。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孙锋

注册资本：15,361.92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河南省西峡县仲景大道168号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食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中草药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休闲观光活动；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宛西制药总资产128,093.79万元，净资产64,076.80万元，2024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5,835.37万元，净利润34,076.60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董事长控制的企业。

（二）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孙锋

注册资本：14,6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211号

经营范围：调味品、食品添加剂【辣椒油树脂、食品用香精、食品用天然香料】、水果制品（果酱）、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食用植物油、方便食品、罐头制品生产、销售；农业初级产品种植、加工、储存、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财务数据：仲景食品属于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尚未公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同一母公司。

（三）河南张仲景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孙锋

注册资本：9,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郑州市管城区金岱工业园文兴路22号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消毒器械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检验检测服务；生活美容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理发服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鞋帽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珠宝首饰零售；办公设备销售；玩具销售；茶具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酒店管理；家政服务；病人陪护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游乐园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总部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水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金银制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票务代理服务；诊所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企业管理；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外卖递送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美甲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张仲景大药房总资产266,395.66万元，净资产96,888.78万元，2024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19,074.87万元，净利润18,224.66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董事长控制的企业。

（四）南阳市张仲景医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孙锋

注册资本：15,890.0964万人民币

住所：南阳市滨河西路1888号

经营范围：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老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打字复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仲景医院总资产38,005.96万元，净资产-6,503.56万元，2024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985.50万元，净利润-1,394.69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董事长控制的企业。

（五）上海月月舒妇女用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孙锋

注册资本：1,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佘北公路1815号

经营范围：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卫生用品、针纺织品生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妆品、劳保用品、日用化学品、纸制品销售，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附设分支机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月月舒总资产9,016.91万元，净资产5,066.53万元，2024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600.24万元，净利润1,140.76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董事长控制的企业。

（六）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孙锋

注册资本：5,080.0000万人民币

住所：河南省西峡县白羽路财富世家小区5号楼2102号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健康产业咨询；旅游纪念品销售；二、三类机电产品销售。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宛西控股总资产145,732.98万元，净资产108,367.63万元，宛西控股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管理，净利润15,790.57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七）河南张仲景医疗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孙锋

注册资本：798.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西峡县工业大道268号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仲景卫材总资产9,015.56万元，净资产8,269.32万元，2024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457.48万元，净利润281.31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董事长控制的企业。

（八）安徽张仲景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明江

注册资本：6,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银杏路1006号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农副产品销售；中草药种植；食品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张仲景中医药科技总资产21,096.28万元，净资产21,096.28万元，2024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2,741.79万元，净利润905.19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董事长控制的企业。

（九）西峡宛西制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郑毅

注册资本：60.0000万人民币

住所：西峡县仲景路221号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宛西物流总资产530.87万元，净资产417.40万元，2024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97.12万元，净利润14.75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同一母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公司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上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非失信被执行人，具有相关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障碍。上述公司2025年预计将产生的关联交易合同额占同期经营性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宛西控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食堂职工餐费。飞龙股份母公司及西峡飞龙特种铸造有限公司的职工食堂、外宾餐厅所需的食品原料将委托宛西制药指派专门部门和人员进行采购。

2、公司与宛西制药进行的关联交易是购买产品、食堂职工餐费、电费及接受委托代为采购产品。

3、公司与仲景食品、张仲景大药房、上海月月舒、仲景卫材、张仲景中医药科技、宛西物流进行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上述公司采购食品、药品、卫生用品及物品运输，用于日常经营中接待以及向员工发放福利。

4、公司与仲景医院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每年安排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部分高学历人才体检所致。

上述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价格公允，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的业务，属正常的商业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显著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1、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2025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经营发展的需要，且所涉及关联交易因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飞龙股份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审议同意，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在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3月7日以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递送、电子邮件、微信、短信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3名监事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和义务，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7.23亿元，同比增长15.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0亿元，同比增长25.92%；实现每股收益0.57元，同比增长13.74%。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较为完善，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有效执行，且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相符。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下转B82版）